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3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順昌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家慶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羅東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、明確之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1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 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1,666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；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

附錄參考法條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,000元；逾10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元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；其依第452條第2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亦同。」

三、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；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3；逾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1。」